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苏州野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芯片散热片 60 万平方米、芯片导热件 60 万平方米、Vc 匀热片 5 万平方米、塑料托盘 600 吨、印刷标签 1800 万个、纸制品 18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野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野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芯片散热片 60 万平方米、芯片导热件 60 万平方米、Vc 匀热片 5 万平方米、塑料托盘 600 吨、印刷标签 1800 万个、纸制品 180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506-89-03-88271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 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3 分 7.441 秒, 北纬: 31 度 11 分 0.65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 部门	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	批准文号	吴中数据备〔2026〕192 号								
总投资 (万元)	19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占比 (%)	5.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612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td> <td>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	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	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苏州市吴中区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2、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越溪横泾片区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3、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4.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21 年 4 月 28 日 审批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的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现辖城南街道、太湖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横泾街道等五个街道，面积 178.7 平方公里。 1.2 规划时段：2018-2035 年；近期 2025 年，远期 2035 年。 1.3 空间布局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一核、双心、两片、一廊”的空间结构。“一核”指由城南、越溪、太湖片区组成的开发区核心，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双心”指城南地区中心和太湖新城中心，城南地区中心为主中心，以商业、文化、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功能；太湖新城中心为副中心，以商业、商务、新兴产业为主导功能。“两片”指郭巷片区和横泾片区，郭巷片区定位为生态宜居滨湖城、创新智造标杆地；横泾片区定位为农旅融合示范区、绿色生态宜居地。“一廊”指创新产业经济廊，包括“八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太湖新城产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综合保税区、东吴工业园、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横泾工业园。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673.6 公顷，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产业。 【综合保税区】规划总面积约 94.3 公顷，重点发展检验检测、保税研发与全球维修、现代物流、跨境电商等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177 公顷，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产业，打造创新药物、抗体药物、大分子、小分子、ADC、细胞治疗、核酸药物、基因治疗、CRO、CMO、IVD 等领域产业及生物医药服务平台，建设生物医药加速基地。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522 公顷，发展生物医药、精细化工两大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重要行业，适当引入部分税收贡献较大的智能制造、

电子机械、汽车零部件等下游应用产业。其中，城南（河西）片区功能定位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等；河东片区功能定位为集聚发展生物医药和以电子化学品为主导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

【东吴工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297.1 公顷，重点发展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为重点的产业加速器。

【东太湖科技金融城】规划总面积约 506.2 公顷，重点发展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优势主导产业，生物医药研发与临床前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创新孵化、AI 人工智能等产业。

【太湖新城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108.5 公顷，重点发展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技术优势主导产业和智能制造服务、工业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三大特色新兴产业。

【横泾工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240.5 公顷，重点发展智能制造服务、工业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1.4 产业定位

目前，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主要为：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产业体系，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

其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测控、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智能加工装备、增材（3D 打印）制造等；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技术医药、生物医学工程、医学健康服务、医疗器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信息网络子产业、电子核心子产业、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人工智能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等；检验检测产业重点发展工业电气产品检测、医药医疗检验检测、电子产品检验检测及其他专业性检验检测等；软件重点发展行业电商、综合电商、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等。

1.5 用地规划

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7872.1 公顷。其中，规划建设用地为 8532.1 公顷，约占规划总用地的 47.74%。

(1) 居住用地

规划总面积 21.85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6.64%。

(2) 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总面积 6.14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49%。区域级公服设施主要集中在太湖新城、城南。各类文教体卫设施用地结合居住用地和轨道站点合理布局。

(3)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总面积 6.31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69%，新增主要集中于太湖街道和城南街道。

(4)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 17.66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1.53%。与现状相比，规划腾退 5.2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主要集中于城南板块、太湖、横泾板块。规划提升工业用地效率，建设产业园区，扶持工业研发。

(5) 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 10.45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2.75%。

1.6 基础设施

区内“九通一平”（道路、通讯、网络、供水、供电、燃气、蒸汽、排水、污水处理和场地平整）等基础及配套设施完备齐全。

(1) 给水

共布置净水厂 2 座，水源地均为寺前水源（太湖）。

表 1-1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一览表

水厂名称	规模（万 m ³ /d）	
	现状	远期
吴中水厂	15	15
吴中新水厂	40	60

给水主干管南北向沿邵昂路、塔韵路及龙翔路布置，从北侧吴中大道主干管接入，管径为 DN500~DN700 毫米，东西向沿滨溪路、北溪江路、邵辉路、吴山街及文溪路布置，管径 DN500~DN700 毫米，各路输水干管在区内环通，形成联网供水。规划区其它主干路下布置 DN400 毫米以上给水管形成环状管网，满足供水可靠性。在次干路下布置 DN200 毫米以上配水管，以满足区内各地块用水及室外消防用水需求。

(2) 污水

依据《吴中区污水专项规划（2019-2035）》，至规划期末吴中经开区内污水依托 4 座污水厂集中处置。各污水厂规模、服务范围见下表。

规划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高标准建设规划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 an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后排放，尾水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表 1-2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污水处理厂	规模（万 m ³ /d）			开发区服务范围	尾水去向	备注
	现状	近期	远期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4	4	12	郭巷街道	先排入白洋湖，兼作景观用水，经生态净化后，排入吴淞江	在建
河东污水处理厂	8	8	8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	吴淞江	保留
城南污水处理厂	15	15	15	城南街道、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东）	江南运河	保留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	8	27	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西）、太湖街道、横泾街道	排入陈家浜，经木横河进入胥江	在建

备注：城南和太湖新城污水厂保留现有传输管，用于应急调度使用

本项目位于横泾街道，目前属于城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3) 雨水

雨水管网规划：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保证排水通畅。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提升泵站。当道路红线宽度在 40 米（含 40 米）以上及三块板道路时，雨水管道两侧布置，其余都布置在道路东侧或南侧。雨水管网覆盖率达 100%。

雨水回收利用：规划区内道路人行道铺装、广场及其它硬地铺装尽量采用透水材料，停车场尽量采用植草砖种植绿化，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雨水径流。鼓励各地块对部分清洁雨水（如屋面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利用。清洁雨水通过雨水

收集系统，排入雨水收集箱。通过沉淀、过滤等方法处理清洁雨水，水质达到一定标准后，可用于绿化浇灌、水景补水及冲厕等，实现水体的生态循环，节约水资源。

(4) 供热

规划由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集中供热，建设规模为2套80MW级燃气轮机及其配套的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设计热负荷为156t/h，最高热负荷为212t/h，最低热负荷为90t/h，建成后将关停江远热电。

现状：区内集中供热范围覆盖了建成区、东吴工业园、河东工业园、出口加工区。

(5) 燃气

共布置高中压调压站3座。

表 1-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调压站一览表

站场名称	地址
郭巷调压计量站	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镇六丰村
苏旺路调压计量站	吴中区苏旺路西，绕城高速南
东山大道调压计量站	东山大道西、子胥路南

(6) 供电

开发区内电力充沛，2座11万伏变电所可实行两路电源供电，具有高质量的供电网络。

(7) 通讯

6万门程控电话网络以及宽带网（ADSL）覆盖全区。

(8) 固废

规划布置5家固废集中处置单位，详见下表。

表 1-4 固废集中处置设施一览表

固废集中处置设施	处置能力	备注
苏州恒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含铜、含镍、含铅等多种金属回收废液及污泥 30000t/a、废电子元器件 2000t/a、废线路板及废覆铜板 3000t/a 等危险固废及部分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已建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食品级和工业级活性炭再生 20000t/a	已建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回收处理 8 万 t/a	已建
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酸、废碱、含铜废液处理 50400t/a	已建

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市政 污泥处置设施项目	规划新建 2 条 400t/d 污泥焚烧线和 8 条 100t/d 污泥干化线，平均每天焚烧处置污 水处理厂污泥 800 吨（含水率 80%）	原江原热 电污泥掺 烧同步关 停
(9) 交通 区域交通：以提升区域出行效率为导向，全面对接周边区域，加强苏州主城区内开发区与周边区的联系和衔接。增加东西向往工业园区的交通联系，增加南北向往吴江区的交通联系。 1) 高速公路：规划高速路网形成“一横两纵”结构，承担过境及货运组织功能。“一横”为绕城高速公路；“两纵”为苏嘉杭高速公路、苏震桃高速。 2) 快速路：规划 快速路网形成“一横三纵”结构，主要承担开发区与其高速出入口各个板块间快速直达联系，保证交通联系效率。“一横”为吴中大道，结合快速化改造，自西向东连接吴中区与园区；“三纵”为西环快速路、吴东快速路、苏震桃快速路，从北子胥快速至南联系姑苏区与吴江区。 3) 轨道交通：市域轨道快线方面，开发区范围主要涉及轨道快线 10 号线，作为市域南北连绵发展轴主要核心板块间的快速联系线路，实现常熟、吴江等邻近板块之间的快速直达联系。规划轨道普线方面，开发区涉及已批已定的轨道交通有 2、3、4 号线 3 条轨道交通线。在规划远期预控轨道线中，开发区涉及 7、11、14、15、16、18 号线 6 条轨道交通线，服务苏州市区主、副中心间以及各功能组团间的大规模通勤出行联系，覆盖主要客运走廊。 区内交通：区域交通规划包括区域主干道、次干道、支路、风景路等。规划区域性主干道有吴中大道、东吴南路，承担开发区内各个板块与周边区域短距离的快速通行；主干道主要承担开发区内各个板块之间交通联系；次干道主要承担吴中区各版块内部中长距离的机动车出行，补充骨架路网，提高通行效率；支路对主干路、次干路起辅助作用，以承担短距离交通为主，优化提升小街区内部交通组织；规划区内风景路有太湖大堤，主要承担开发区太湖沿线地区旅游观赏通行功能。 城乡绿道：构建“区域生态绿道城市文化绿道-社区生活绿道”的绿道体系。 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 5 号，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		

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项目区域用地被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5）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1827 号，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因此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 5 号，位于横泾街道，本项目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违背其产业定位规划；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 5 号，位于横泾街道范围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违背吴中经济开发区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相符。

2、《苏州市吴中区越溪横泾片区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相符性

（1）规划范围：越溪和横泾街道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105.36 平方公里。

（2）片区定位：苏州中心城市“一核四城”的重要组成部分，苏州市城市副中心。

（3）片区职能：苏州未来重要的科技创新实践区、生态休闲旅游地和文明和谐宜居地。

（4）规划期限：近期：2011~2015 年；远期：2016~2030 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或更长时间。

（5）人口规模：规划区总人口：近期 2015 年总人口 16 万人（不含国际教育园用地内人口）；远期 2030 年总人口 30 万人（不含国际教育园用地内人口）。

规划区城镇人口：近期 2015 年城镇人口 12.5 万人；远期 2030 年城镇人口 29.9 万人。

	规划区农村人口：近期 2015 年农村人口 3.5 万人；远期 2030 年农村人口 0.1 万人。 城镇化水平：近期 2015 年城镇化水平为 78%；2030 年城镇化水平为 99.6%。 （6）用地规模：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近期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20.01 平方公里；远期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32.89 平方公里。 农村建设用地规模：近期农村建设用地规模 4.14 平方公里；远期农村建设用地规模 0.17 平方公里。 市属城镇建设用地：近期国际教育园建设用地 1.72 平方公里、区域对外交通建设用地 1.36 平方公里；远期国际教育园建设用地 1.75 平方公里、区域对外交通建设用地 1.36 平方公里。 总建设用地规模：近期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为 27.23 平方公里；远期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为 36.17 平方公里。 （7）规划结构：规划区规划形成“一核、一带、四片、两园、两点”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核”：滨湖新城核心区----以商业办公、高端住宅为载体的苏州南部现代服务业中心。“一带”：沿湖生态休闲带----以生态观光、休闲旅游为主。“四片”：越溪中心片区、横泾中心片区、国际教育园区、高科技产业片区。“两园”：观光农业区、生态农业区。“两点”：旺山村、西壁山村农村保留点。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 5 号，属于“四片”中的横泾中心片区，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越溪横泾片区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产权证（苏（2025）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1827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的建设性质基本符合《苏州市吴中区越溪横泾片区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 3、与《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
--	---

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到2035年，吴中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048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0203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1.13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600.1457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878倍；相城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28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3701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1.46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1.041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458倍。 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5号，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相关要求。 4、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开发区管委会于2020年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2月18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审查意见（环审〔2022〕24号），《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如下： 表 1-5 与环审〔2022〕24号相符性 <table><tr><th>管理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able>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项目位于横泾街道，主要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生产，不违背《规划》内布局、产业定位、发展规模等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满足资源能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禁止及限值类，满足行业准入条件，满足环境风险管控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等要求。符合有关要求。	相符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近期严格控制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发展规模，强化管控要求，推进城南片区内现有联东、兴瑞和江南精细等化工企业搬迁，远期结合苏州市化工产业总体发展安排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和空间布局，深入论证、审慎决策。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企业的搬迁、淘汰和升级改造等工作，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不涉及《报告书》中提出的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需搬迁、淘汰和升级改造的企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及环保要求。	相符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太湖新城产业园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太湖新城产业园内。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的建设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大气污染物在开发区内平衡，水污染物在城南污水厂内平衡。产生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相符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达标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相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次环评后，企业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相应联动机制。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相符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规定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不涉及。	

一、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相符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相符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相符

二、与“生态分区管控”相符性

（一）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444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表 1-7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鮰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	/	1630.61	1630.61	东南，约 3.2

				和太湖新城) 沿湖岸 5 公里范围, 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區, 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 石湖风景名胜區。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 (吴中区) 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太湖重要湿地 (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	1538.31	东南, 约 3.2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石湖 (姑苏区、高新区) 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 南面以松厍公路为界, 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 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	18.96	18.96	东北, 约 7.5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 (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5	/	5	东北, 约 7	

(二) 环境质量底线

1、环境空气：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超标污染物为 O₃，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要求，“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

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30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2025 年，80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2025 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与 2024 年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6 个，同比增加 3 个。2025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Ⅲ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根据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1617（见附件））：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零排放。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能够在区域平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水、电用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5号(租赁苏州瑞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5号(租赁苏州瑞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建设。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全距离,且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③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的相符性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鼓励事项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相符
二、引导事项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排污强度低。	相符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相符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开发区内平衡。	相符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相符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	不涉及。	相符

	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三、禁止事项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相符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不涉及。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三、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 5 号（租赁苏州瑞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 5 号（租赁苏州瑞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排放量大、	相符

	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总量在开发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应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建立与周边企业及园区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进一步完善应急防控措施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水、电用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本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	相符

局约束	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横泾街道兴东路 5 号（租赁苏州瑞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负面清单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苏州市吴中城区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固废零排放；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企业；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符合长江流域分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水、电、资源用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	相符
四、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 5 号（租赁苏州瑞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横泾工业园），所在地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5号(租赁苏州瑞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应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水、电资源用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 1-12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50620296 管控单元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横泾工业园)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市：苏州市 流域：长江流域、太湖流域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严格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 米范围内应合理建设生态防护林。	本项目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生态红线规划，项目严格执行太湖相关条例，不在太湖岸线 500 米范围内	相符
	(2)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①严格控制发展规模，城南片区禁止新建化工企业，现有化工企业（联东、兴瑞和江南精细化工）技改扩建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近期推进 3 家化工企业退出搬迁，进一步缩减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规模；②提高化工企业入园门槛，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河东片区禁止引进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详见《环境保护综合目录》）；③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边界外应设置 500 米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④禁止引进染料和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禁止新增光气生产装置和生产点。	项目位于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 5 号，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内，不涉及化工项目等	相符
	(3) 横泾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①横泾工业园南侧、生物医药产业园东北侧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尽可能布置一类工业用地；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②横泾工业园基本农田区域（0.3 平方公里）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	项目位于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 5 号，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	相符
	(4) 东太湖科技金融城：为切实保护石湖景区生态环境，北官渡路以北区域严格控制引进排放工艺废气的生产性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 5 号，不涉及	相符

		(5) 太湖新城产业园：太湖新城产业园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应按照本次规划逐渐压缩工业用地规模，加快完成“退二进三”，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总量管控要求，除生活污水外禁止新增含氮、磷污染物排放项目。	项目位于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5号，不涉及	相符
		(6)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基本农田区域（1.93 平方公里）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	项目位于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5号，不涉及	相符
		(7) 产业准入：1、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2、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3、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4、生物医药产业：全区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除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外，其余片区禁止引进原料药生产项目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引进医药中间体项目仅限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配套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所需，或园区产业链补链、延链的项目。	项目位于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5号，项目属于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物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开发区范围内平衡，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2)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 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区。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开发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3) 禁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取用。	相符
五、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 5 号(租赁苏州瑞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 5 号(租赁苏州瑞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乙醇、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中	
《江苏省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	

太湖 水污 染防 治条 例》 (202 1 年修 订)	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 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水排入京杭运河不新增废水排污口。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六、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								
	第十八条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采取了防腐防渗等措施。	本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的周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监测数据异常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发现土壤、地下水污染物已经扩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相关单位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企业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								
七、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 <table> <tr> <th>文件名 称</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 性</th></tr> <tr> <td colspan="4"> </td></tr> </table>				文件名 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文件名 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集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不涉及。	相符
		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按区域要求执行。	相符
	附件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使用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使用的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相关限值要求。	相符
八、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贮存于密封容器中，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 装载方式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	本项目含有 VOCs 的原辅料均为外购，密闭容器储存，由供货商委托资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板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涉及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物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应及时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相符

九、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7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在名单之内，本项目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使用的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相关限值制。	相符

	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十、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				
本项目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8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				
序号	原料名称	VOCs 检测值（%）	VOCs 限量值（%）	来源
1	光固化胶印油墨	0.1	≤3%	GB38507-2020 中表 1 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 VOCs 限值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光固化胶印油墨 VOCs 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十一、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				
表 1-19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				
序号	原料名称	VOCs 含量值	VOCs 限量值	来源
1	乙烯基硅油 CX352、含氢硅油 CX351、铂金催化剂 CX5001（混合胶）	1g/kg	≤100g/kg	GB38508-2020 中表 2 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 VOC 含量限量
2	环保水溶性粘胶	18g/L	≤50g/L	GB38508-2020 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VOC 含量限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各胶粘剂 VOC 含量测试报告，表明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3372-2020）要求。				
十二、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0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4.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放监测与控制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2	6.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5号（租赁苏州瑞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相符
3	9.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提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车辆和机械污染减排、扬尘污染控制、生活源污染控制等一系列重点任务，每年排定一批重点治气项目，推动项目减排。加大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制定进一步扩大烟花爆竹禁放范围或春节、元宵等重点时段限时全域禁放等政策措施。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省级预警、市级响应”，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培育一批本地豁免企业。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污染天气过程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坚决守护“苏州蓝”。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相符
4	17.持续开展“消劣争优”攻坚行动。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城市黑臭和劣V类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排查城市建成区黑臭和劣V类水体，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对新发现的劣V类水体排查整治计划，确保于2023年12月底前全面消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着力解决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渗漏和外水入侵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和江南水乡古镇区90%以上面积、镇建成区8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中城区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5	24.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6	35.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恶臭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相符
十三、与《苏州市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工作方案》（苏气办〔2023〕41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工作方案》（苏气办〔2023〕41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 与《苏州市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工作方案》（苏气办〔2023〕41 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坚持污染源头控制	着力控增量、降总量，重点工业园区新增 VOCs 排放项目排污指标严格落实两倍替代，推动低端低效企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有条件的园区统筹规划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切实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3.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标准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达不到要求的推动整改，实现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重点工业园区内涉 VOCs 储罐开展全面排查，根据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等情况，推动改造适宜的储罐罐型，并定期更换高效呼吸阀。推进企业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等。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作业。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实现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并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相符
4.提升废气治理效率	组织重点工业园区企业对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针对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附件 2），合理选择高效适宜的治理设施，规范设计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加快探索运用活性炭治理设施监管新模式。对企业废气排口 VOCs 进出口浓度开展监测，去除效率无法达到标准或环评文件要求的，依法依规进行整治。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应不低于 80%。	本项目对有机废气采取高效适宜的治理设施，规范设计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相符
十四、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评价本项目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合理性；本项目产物为产品及固废，无副产品及待鉴别废物。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按要求申报工业固废产生种类，贮存设施等相关情况。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设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周期为1个月，满足项目使用。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运营期落实电子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将核实处置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并向处置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野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2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泾街道兴东路 5 号，原于苏州市吴江区进行生产经营，现因市场及公司规划，拟投资 1800 万元租赁苏州瑞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苏州野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芯片散热片 60 万平方米、芯片导热件 60 万平方米、Vc 匀热片 5 万平方米、塑料托盘 600 吨、印刷标签 1800 万个、纸制品 180 万个项目，该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中数据备〔2026〕192 号），项目代码：2601-320506-89-03-8827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型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建设内容

根据名录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司在现场调查和收集研究该项目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属于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依据本指南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野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芯片散热片 60 万平方米、芯片导热件 60 万平方米、Vc 匀热片 5 万平方米、塑料托盘 600 吨、印刷标签 1800 万个、纸制品 18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野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 5 号；

投资总额：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面积：租赁苏州瑞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612m²；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1 班制；

项目人数：本项目员工 45 人，无食堂、宿舍；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1	芯片散热片生产线	芯片散热片	60 万平方米	2400	主要用于手机、电脑、等配套使用
2	芯片导热件生产线	芯片导热件	60 万平方米	2400	
3	Vc 匀热片生产线	Vc 匀热片	5 万平方米	2400	
4	塑料托盘生产线	塑料托盘	600 吨	2400	/
5	印刷标签生产线	印刷标签	1800 万个	2400	/
6	纸制品生产线	纸制品	180 万个	2400	/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50m ²	/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5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148t/a	区域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	生活污水	918t/a	

环保工程	供电		300 万 KW·h/a	区域市政电网系统供给
	废气处理	吸塑有机废气	经收集通入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
		密封有机废气及颗粒物		
		印刷、糊盒有机废气、覆膜压制、固化有机废气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搅拌颗粒物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中区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库	建筑面积约 10m ²	/
		危险废物贮存库	建筑面积约 10m ²	/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
	依托苏州瑞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污水排放工程口，不新增雨污水排口。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条/套）
1	模切机	35KW	4
2	分条机	25KW	1
3	圆刀机	100 型	1
4	压制机	30KW	2
5	芯片散热片流水线	宽幅 2000mm	2
6	芯片导热件流水线	宽幅 2000mm	2
7	Vc 匀热片流水线	宽幅 2000mm	1
8	直立搅拌机	/	2
9	吸塑机	/	3
10	印刷机	CN-320SD/ZX-450G	4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物态	年耗量（吨）	包装方式、规格	厂区最大储存量（吨）	来源及运输
1	铜片	铜	固	5	散装，原料仓库	1	
2	铜箔	铜	固	15	散装，原料仓库	15	
3	合成纸	/	固	2.7 万平方米	散装，原料仓库	0.5 万平方米	

4	原纸	/	固	27	散装, 原料仓库	1
5	石墨烯	C	液	0.5	200kg/桶, 原料仓库	13
6	石墨	C	固	0.2	25Kg/袋装, 原料仓库	0.1
7	球形氧化铝	氧化铝	固, 颗粒状	150	25Kg/袋装, 原料仓库	1
8	PET 膜	塑料膜	固	50	卷装, 原料仓库	1
9	PE 片材	聚乙烯	固	605	25Kg/袋装, 原料仓库	20
10	高性能无基材胶膜	丙烯酸酯无硅共聚物 32.30%, 硅油 0.5%, 离型纸 67.20%	固	20	卷装, 原料仓库	1
11	乙烯基硅油 CX352	端乙烯基聚硅氧烷>99%,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1%	液	0.7	200kg/桶, 原料仓库	0.2
12	含氢硅油 CX351	二甲基甲基聚硅氧烷>99%, 聚硅氧烷<1%	液	0.049	20kg/桶, 原料仓库	0.02
13	铂金催化剂 CX5001	乙烯基封端聚二甲基硅氧烷>92%, 1,3-二乙烯基-1,1,3,3-四甲基二硅氧烷铂络合物<1.5%,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1%, 十甲基环五硅氧烷<1%	液	0.007	10kg/桶, 原料仓库	0.01
14	纯水	/	液	0.05	10kg/桶, 原料仓库	0.01
15	锡膏	锡银铜 89%, 松脂 3.6-5.4%, 溶剂二乙二醇单己醚 1.8-3.6%, 添加剂微量	膏状	0.01	5kg/桶, 原料仓库	0.01
16	助焊剂	松香 40-60%, 二乙二醇二丁醚溶剂 20-35%, 苯基丁二酸 2-8%, 触变剂 5-15%	膏状	0.3	25Kg/桶, 原料仓库	0.1

17	光固化胶印油墨	钛白粉、炭黑、黄色有机颜料、红色有机颜料、蓝色有机颜料、射光蓝有机颜料、其他颜料 30-53%，光固化植物油基树脂 20-50%，高岭土、膨润土、滑石粉 2-6%，光引发剂 7-13%，活性单体稀释剂 8-15%。活性助剂 0.3-1%	膏状	2	5kg/桶，原料仓库	0.5
18	防冻液	乙二醇 50-70%，其余纯水	液	0.05	25Kg/桶，原料仓库	0.05
19	水溶性粘胶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物≥30.5%，丙烯酸共聚物 15%，水性松香树脂≤5%，水性弹性体 0.5%，水<48%	液	0.5	25Kg/桶，原料仓库	0.1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乙烯基硅油 CX352	无色透明液体，略微有气味，相对密度 0.89-0.985，闭口闪点>100℃	无资料	无毒性资料
含氢硅油 CX351	无色透明液体，略微有气味，相对密度 0.97-0.99，闭口闪点>100℃	无资料	无毒性资料
铂金催化剂 CX5001	无色透明液体，略微有气味，相对密度 0.965，闭口闪点>113℃	易燃	无毒性资料
锡膏	灰色膏状，有温和气体，熔点217-220℃，相对密度7.4，不溶于水，正常条件下稳定。	非可燃或易燃品	无毒性资料
助焊剂	浅白色至淡黄色膏体，比重0.9-1.1，正常条件下稳定	非可燃或易燃品	无毒性资料
光固化胶印油墨	膏状，无特殊气味，闪点>100℃，不溶于水	无资料	无毒性资料
防冻液	绿色液体，有酒精样气味，相对密度≥1.07，溶于冷水	无爆炸性	急性毒性类别 5
水溶性粘胶	乳白色液体，密度1.07	不易燃	无毒性资料

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 5 号（租赁苏州瑞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东侧为苏州东跃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新联电机有限公司、西侧北侧均为苏州瑞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生产车间共 1 层，生产与仓储位于同一层，其中原料仓库位于车间的东南侧，成品仓库及固废仓库位于车间的西北侧。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苏州瑞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布局、安装，不涉及土建，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说明。

二、营运期

（一）芯片散热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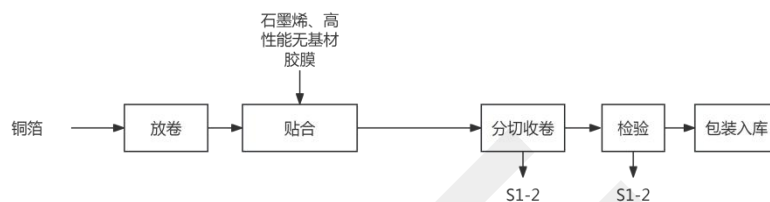


图 2-1 芯片散热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S-固废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放卷：将外购的卷装铜箔基材放置于芯片散热片流水线进行放卷。
- （2）贴合：基材通过流水线滚轴贴合上高性能无基材胶膜，并进入装有石墨的槽内（密闭，无粉尘颗粒物产生），使胶膜上均匀铺上一定厚度的石墨。
- （3）分切收卷：干燥后进行利用流水线切刀或分条机进行分切并收卷，此工序有一定量的边角料 S1-1 产生。
- （4）检验：分切后的产品通过人工进行尺寸检验，并进行功能测试（流水线自带，均为物理测试，不涉及产污），此工序有一定量的不合格品 S1-2 产生。

（二）芯片导热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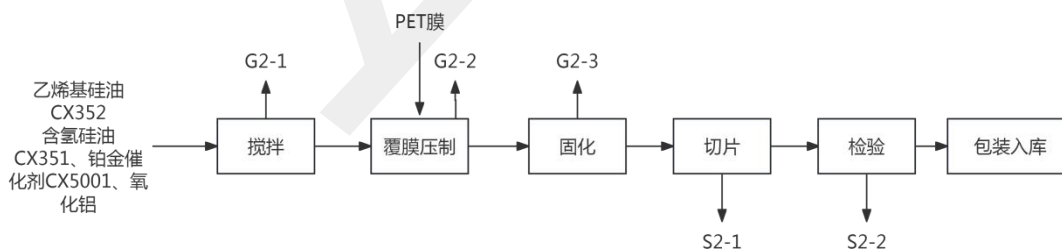


图 2-2 芯片导热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G-废气 S-固废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搅拌：外购的乙烯基硅油 CX352、含氢硅油 CX351、铂金催化剂 CX5001 按 100:7:1 比例配比后再和氧化铝按照一定比例（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利用搅拌机进行常温常压密闭混合搅拌调配（物理搅拌，不发生化学反应）。球形氧化铝为颗粒状物料，且投料是将其投入进入液态物料，故投料过程有一极少量的粉尘颗粒物

G2-1 产生，本次不定量分析。

(2) 覆膜压制：将外购的 PET 膜置于芯片导热件流水线的底部，然后将搅拌好的物料通过管道抽送并涂至 PET 膜上（常温），然后再在上方覆一层 PET 膜然后通过辊轴送至压制机，压制不同厚度。该工序有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 G2-2 产生。

(3) 固化：将压制完成后进入芯片导热件流水线的烘道内进行固化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80-150℃。该工序有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 G2-3 产生。

(4) 切片：利用流水线上的切刀分切成符合要求的工件，此工序有一定量的边角料 S2-1 产生。

(5) 检验：切片后的产品通过人工进行尺寸检验，并进行功能测试（流水线自带，均为物理测试，不涉及产污），此工序有一定量的不合格品 S2-2 产生。

(三) Vc 匀热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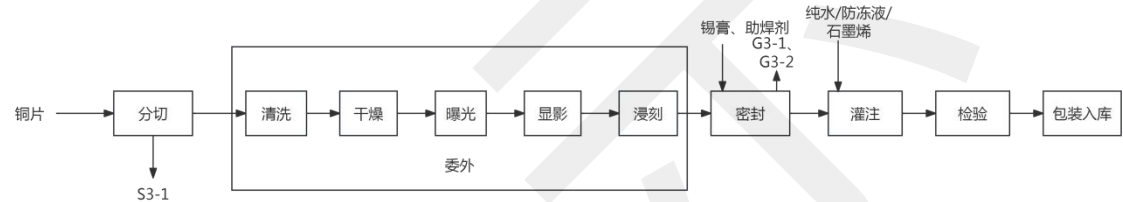


图 2-3 Vc 匀热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G-废气 S-固废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分切：外购的铜片利用流水线上切刀切成不同性状，此工序有一定量边角料 S3-1 产生。

切好的工件委外进行清洗、干燥、曝光、显影、浸刻处理。

(2) 密封：利用锡膏和助焊剂将两片工件四周进行焊接密封（流水线自带焊接设备）。该工序有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 G3-1、颗粒物 G3-2 产生。

(3) 灌注：焊接后的工件在灌注口灌注纯水、石墨烯或冷冻液（起到冷冻作用）。灌注完成后将灌注口重复密封处理。

(4) 检验：灌注后的产品通过进行功能测试（流水线自带，均为物理测试，不涉及产污），测试不合格返回密封工序进行处理。

(5) 包装：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后入库。

(四) 塑料托盘生产工艺

塑料托盘的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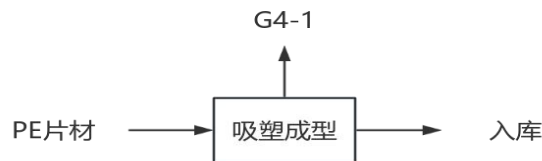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G-废气 S-固废

吸塑成型：外购 PE 片材利用吸塑机进行吸塑冷却(采用风冷)成型。温度为 120℃，电加热。此工序有一定量挥发性有机物 G4-1 产生。

(五) 印刷标签

印刷标签的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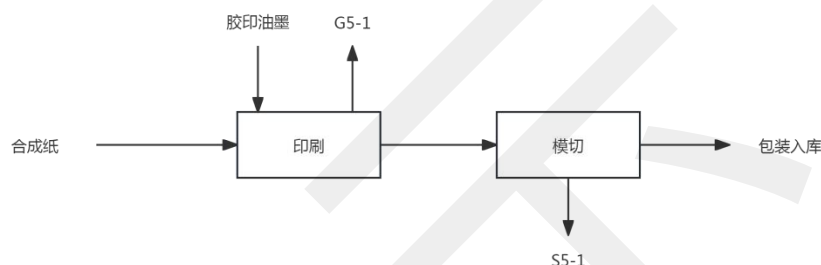


图 2-5 印刷标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G-废气 S-固废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外购标签利用印刷机进行印刷标识并进行 UV 光固化（印刷机配套）后再利用模切机或圆刀机、分条机分切成符合要求的产品后包装入库。生产过程有一定量挥发性有机物 G5-1 及边角料 S5-1 产生。

(五) 纸制品

纸制品的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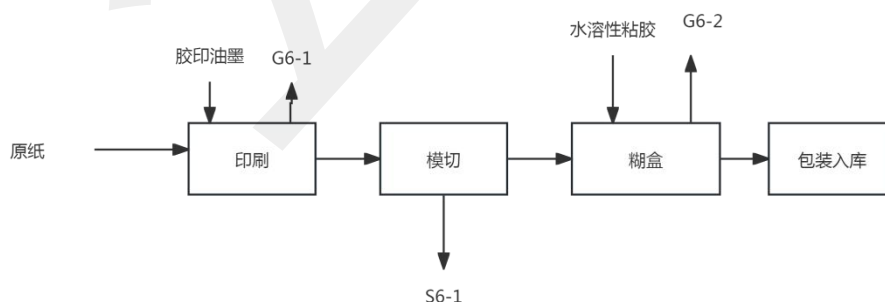


图 2-6 纸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G-废气 S-固废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外购原纸利用印刷机进行印刷标识并进行 UV 光固化（印刷机配套）后再利用模切机或圆刀机分切，再人工利用水性粘胶糊盒成符合要求的产品后包装入库。生产过程有一定量油墨挥发性有机物 G6-1、水性粘胶挥发有

机物 G6-2 及边角料 S5-1 产生。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2-2	覆膜压制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
	G2-3	固化	非甲烷总烃	
	G3-1、G3-2	密封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通入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G4-1	吸塑	非甲烷总烃	
	G5-1、G6-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
	G6-2	糊盒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
	G2-1	搅拌	颗粒物	不定量分析
废水	生活污水 W1-1	员工办公生活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S1-1	分切收卷	含铜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1-2	检验	废含铜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2-1	切片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2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3-1	分切	含铜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5-1、S6-1	模切	废纸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瑞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5）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1827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厂房原为闲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苏州野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雨污水排放口、雨污水管网、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依托苏州瑞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建成后，配套的环保设施由苏州野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环保责任主体为苏州野冈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应当符合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要求，安全规范使用租赁厂房和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和房屋结构。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或者提高租赁厂房火灾危险性类别的，应当取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厂区内环境责任原则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原则，在生产和其他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单位，应承担治理污染、恢复环境治理的责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³	60μg/m ³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μg/m ³	40μg/m ³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μg/m ³	60μg/m ³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μg/m ³	30μg/m ³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9mg/m ³	4m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4μg/m ³	160μg/m ³	0.0875	不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等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公报，2025 年，30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2025 年，80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2025 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与 2024 年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6 个，同比增加 3 个。2025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Ⅲ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三）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1617）。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 日，昼、夜间各监测一次；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达标状况	夜间 dB(A)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东厂界外 1 米)	2026 年 4 月 2 日	2 类	56.7	60	达标	47.0	50	达标
N2(南厂界外 1 米)			57.2	60	达标	48.1	50	达标
N3(西厂界外 1 米)			58.3	60	达标	48.0	50	达标
N4(北厂界外 1 米)			58.1	60	达标	47.9	50	达标

2026.4.2 天气情况：昼间：晴，风速 2.0m/s；夜间：晴，风速 2.1m/s。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N1~N4 点位）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

	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原辅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中，储存区域设置防渗地面，可有效防止原辅料泄漏，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输送；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采取防渗结构，设置防泄漏托盘及导流沟，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包装，专人管理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均设置于防渗地面上，设备与管路采用密封连接，因此，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密闭等防控措施，从源头消除了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5号，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大气环境</td><td>-253</td><td>-389</td><td>泾东花园</td><td>约 1000 人</td><td>二类区</td><td>西南</td><td>472</td></tr></table> 备注：以本项目厂界西南角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53	-389	泾东花园	约 1000 人	二类区	西南	472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53	-389	泾东花园	约 1000 人	二类区	西南	472											
	污 染 物 排 放	1、废气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覆膜压制、固化非甲烷总烃废气、密封非甲烷总烃废气及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废																	

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限值，吸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因非甲烷总烃从同一排放口排放，故非甲烷总烃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排气筒	
				编号	高度 m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0	1	DA001	15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非甲烷总烃		60	3		

*表示该污染物不定量分析。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备注：*表示该污染物不定量分析。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N、TP、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COD、NH₃-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

见下表。

表 3-7 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及排放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氨氮	mg/L	45
			TN		70
			TP		8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	表 1 中一级 B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1.5（3）
			TN		10
			TP		0.3

注：上表中（）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区域	执行标准	级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18	0	918	918
		COD	0.367	0	0.367	0.367
		SS	0.276	0	0.276	0.276
		氨氮	0.032	0	0.032	0.032
		总氮	0.041	0	0.041	0.041
		总磷	0.005	0	0.005	0.005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96	1.1664	0.1296	0.1296
	无组织	颗粒物	0.0612	0	0.0612	0.0612
		非甲烷总烃	0.1548	0	0.1548	0.1548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5	1.5	0	0
	危险废物		13.7164	13.7164	0	0
	生活垃圾		6.75	6.75	0	0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0612t/a、非甲烷总烃 0.2844t/a 总量指标向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办公，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无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环节 本次评价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1）覆膜压制、固化工序挥发有机废气（G2-2、G2-3，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覆膜压制、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来源于乙烯基硅油、含氢硅油、铂金催化剂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1g/kg，乙烯基硅油 CX352 年用量为 0.7 吨，含氢硅油 CX351 年用量为 0.049 吨，铂金催化剂 CX5001 年用量为 0.007 吨，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7+0.049+0.007) \times 1/1000=0.0008\text{t/a}$，“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的 VOCs 含量占比为 0.1%，低于 10%，且产生量较小，故考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密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3-1，以非甲烷总烃计）及颗粒物（G3-2） 密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来源于助焊剂，根据 MSDS，按全部挥发，助焊剂年用量为 0.3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t/a； 密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来源于锡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焊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638 克/千克焊料，项目锡膏用量为 0.01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 \times 0.3638/1000=0.000004\text{t/a}$，其中锡及其化合物占比为 96.5%，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004 \times 96.5\%=0.0000035\text{t/a}$，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较小，本次不定量分析。

密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3) 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4-1，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吸塑过程 PE 片材中有机物的挥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塑料片材-吸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9 千克/吨产品，项目吸塑成品 6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600 \times 1.9 / 1000 = 1.14 \text{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4) 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G5-1、G6-1，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印标工序产生的废气来源于光固化胶印油墨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光固化胶印油墨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为 0.1%，油墨的年用量为 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 \times 0.1\% = 0.002 \text{t/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油墨的 VOCs 含量占比为 0.1%，低于 10%，且产生量较小，故考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5) 糊盒工序挥发有机废气（G6-2，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糊盒工序产生的废气来源于水溶性粘胶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粘胶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水溶性粘胶 VOCs 含量为 18g/L，水溶性粘胶年用量为 0.5 吨，相对密度为 1.07，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5 \times 1000 / 1.07 \times 18 / 1000000 = 0.008 \text{t/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水溶性黏胶的 VOCs 含量为 18g/L，折算 VOCs 质量占比为 1.6%，低于 10%，且废气量产生量较小，故考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7) 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G2-1）

本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来源于氧化铝投料过程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配料（混合）工段”粉尘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6.118g/kg 原料项目氧化铝年用量为 10 吨，则产生粉尘颗粒物量约为 0.0612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吸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密封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覆膜压制、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印刷、糊盒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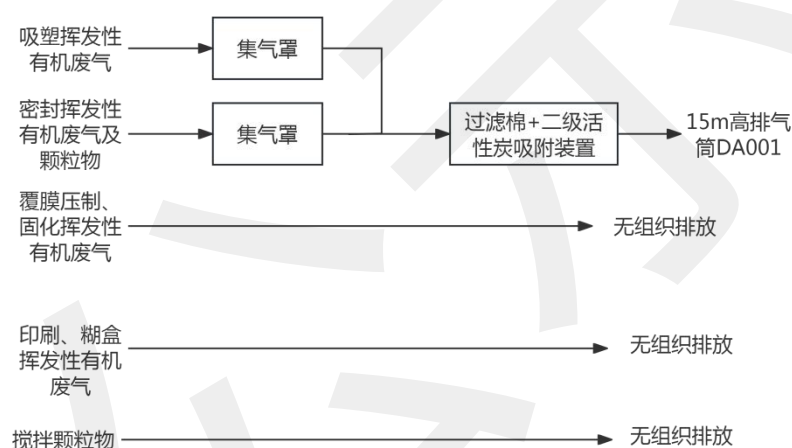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示意图

（1）废气收集方式

项目有组织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顶吸罩（上部伞形罩）的有关公式，计算得出所需的风量：

$$Q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quad m^3/s$$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離（m）；

P—頂吸罩罩口周長（m）；

V_x—控制風速（m/s）。

本項目吸塑、密封各設置 3 個集氣罩，集氣罩的尺寸一般為 1.0m×0.8m，在設備上方約 0.2m 處，控制風速 0.3m/s，則單個集氣罩風量分別為 1088.6m³/h，總風量為 6531.6m³/h。考慮到損耗等因素，設計總風量為 10000m³/h。

（2）廢氣治理可行性分析

過濾棉工作原理：含塵氣流通過過濾棉時候，大於過濾棉間空隙或直接的粉塵顆粒會被攔截在過濾棉表面或者內部空隙中，從而起到過濾的作用。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工藝是以活性炭為吸附介質，活性炭具有高比表面積（500~1500m²/g）和豐富的微孔結構，能有效吸附 VOCs 分子（如苯系物、酯類、酮類等），活性炭是一種具有高度吸附能力的多孔材料，其吸附原理主要基於以下幾個因素：物理吸附：活性炭具有非常大的比表面積，這使得它能夠與有機廢氣分子產生強烈的物理吸附作用。當廢氣分子接觸到活性炭表面時，它們會被吸附在表面，並被固定在孔隙中。化學吸附：活性炭表面含有許多官能團，這些官能團可以與有機廢氣分子發生化學反應，形成化學鍵。這種化學吸附作用使得活性炭能夠更有效地固定廢氣分子。微孔吸附：活性炭具有大量的微孔，這些微孔的直徑通常小於 2 納米。由於廢氣分子在微孔中的擴散阻力較小，因此它們可以更容易地被吸附在微孔中。表面化學反應：活性炭表面還具有催化作用，可以促進有機廢氣分子之間的反應。這種表面化學反應可以進一步降低廢氣濃度，提高處理效率。綜上所述，活性炭吸附有機廢氣的原理是基於其物理、化學、微孔和表面化學反應的綜合作用。這些作用使得活性炭能夠有效地固定有機廢氣分子，從而達到淨化空氣的目的。

技術可行性：根據《排污許可證申請與核發技術規範 橡膠和塑料制品工業》（HJ1122-2020）附錄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業排污單位廢氣污染防治可行技術參考，塑料制品製造中有機廢氣採用吸附法處理為可行技術。因此，本項目有機廢氣採用吸附法處理是技術可行的。

經濟合理性：本項目裝置總計投入約為 30.0 萬元，運行維護費用約 3.0 萬元/年，與項目投資及產值相比，處於較低水平，項目處理方案經濟合理。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按《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等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种类	颗粒	堆积密度（kg/m ³ ）	505
比表面积（m ² /g）	≥850	着火点（℃）	≥350
结构形式	抽屉式	空塔流速（m/s）	<0.6
密度（g/cm ³ ）	0.45~0.65	碘值（mg/g）	≥800
停留时间	1s 以上	装填厚度	>400mm
尺寸（m）	4*2.5*2	更换周期	60 天，填充量为 2.4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 ³ ）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d）
TA001	2400	10	48.6	10000	8	6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活性炭更换周期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

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每 60 天更换 1 次，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全年活性炭用量为 13.1664t/a。

表 4-3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³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进入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低于 40℃	相符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集气罩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罩口呈微负压状态	相符
		集气罩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治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集气罩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批次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设置多套收集系统	相符
	吸附剂的选择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低于 0.60m/s	相符
	二次污染控制	更换后的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涉 VOCs 排放工序采用局部集气罩、整体抽风收集，局部集气罩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 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并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详见附件 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物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采用箱式活性炭设备，按该附件 1 要求设计，以保证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	相符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	相符
	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	本项目废气进入设备前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相符

			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设计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相符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相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线/车间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生产车间	密封	G3-1	非甲烷总烃	0.3	集气罩	9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DA001）	120°33'7.855", 31°11'0.794"		
			G3-2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不定量分析				/	/					
		吸塑	G4-1	非甲烷总烃	1.14	集气罩	90%		90%	是					
		包装	G1-3、G2-4、G3-3	非甲烷总烃	0.0004	/	/	/	/	/	无组织	/	/		
		印标	G1-4、G2-5、	非甲烷总烃	不定量分析	/	/	/	/	/	无组	/	/		
搅拌		G2-1	颗粒物	0.0612	/	/	/	/	/	无组	/	/			
覆膜压制、固化		G2-2、G2-3	非甲烷总烃	0.0008	/	/	/	/	/	无组织	/	/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量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编号	高度m	内径m	温度℃		
	10000	非甲烷总烃	54	0.54	1.296	5.4	0.05	0.1296	60	3	DA001	15	0.6	常温	连续排放2400h/a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				面源情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积/m²		高度/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55		0.0612		612		6						
		非甲烷总烃		0.0645		0.1548									

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排放标准限值，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停止工作，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54	0.54	≤0.5	≤1	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检测，发现异常，立即检修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发生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1）按照设计要求，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2）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建立应急预案制度，包括应急停产停排措施等，确保紧急情况下能迅速应对，减少环境污染风险。

1.7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拟采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主要有：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2)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4)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综上，在采用上述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1.8 监测计划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1.9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 5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收集后分别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采用清扫的方式进行清洁，无清洗废水产生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4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参照《苏州市水利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苏市水务〔2021〕385 号），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85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148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18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 35mg/L、TN45mg/L、TP5mg/L，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918	/	/	间接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918	918
	pH	6~9	/				6~9	/	/
	COD	400	0.367				400	0.367	0.028
	SS	300	0.276				300	0.276	0.009
	氨氮	35	0.032				35	0.032	0.001
	TN	45	0.041				45	0.041	0.009
	TP	5	0.005				5	0.005	0.0003

2.2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体制，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	/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20°33'51.134"	N31°11'3.444"	0.0918	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TN	10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400	0.0012	0.367
2			SS	300	0.0009	0.276
3			氨氮	35	0.0001	0.032
4			TN	45	0.0001	0.041
5			TP	5	0.00002	0.005
全厂排放合计				COD		0.367
				SS		0.276
				氨氮		0.032
				TN		0.041
				TP		0.005

2.4 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北，东吴工业园以南、沙田浜村以东、京杭大运河以西的地块。城南污水处理厂初期的 15 万 t/d 的建设项目分两期进行，第一步实施 7.5 万 t/d 工程，目前污水厂处于正式运营中；二期 7.5 万 t/d 工程已于 2013 年年底施工,2016 年 4 月投运。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09 年已通过了环保验收，目前城南污水厂已接管水量约为 14.4 万 t/d，运行情况良好，

现阶段污水接管剩余容量约 0.6 万 t/d。

服务范围：吴中区西南部区域，包括新西南部地区、旺山工业区、国际教育园(南区)、开发区(河西)组团、蠡墅组团，范围西至东山、太湖，东至京杭大运河，南接吴江、太湖，北以新开京杭大运河、皋峰山为界，收水处理范围达到 100 平方公里以上。

处理工艺：根据 2005 年 6 月国家环保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苏州市吴中区域城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资料，一期工程处理量为 7.5 万 t/d，污水处理采用“A2/O 生物脱氮除磷”+“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尾水经紫外线消毒后排入京杭大运河。目前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标升级后处理规模不变，主要针对出水标准进行相应改造。改造方案如下：改造现有生物池（增加兼氧区+更换曝气系统），确保出水氨氮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新增二次提升泵房，将污水提升至深床反硝化滤池，确保污水能顺利排入京杭运河；新建深化反硝化滤池（包括反硝化滤池、清水池、废水池、风机房等），主要用于去除 SS、TP、TN，确保尾水能达到“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新建剩余污泥处理系统（包括污泥浓缩池、排泥泵房及除臭滤池），用于处理剩余污泥（现状污泥浓缩池负荷远高于规范要求，污泥浓缩效果很差，新建剩余污泥处理系统可提高污泥浓缩效果）；新建出水在线监测站房替代现有监测站房（现有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监测站房，不满足新的“环办环监（2017）61 号”要求）；对碳源投加间进行改造。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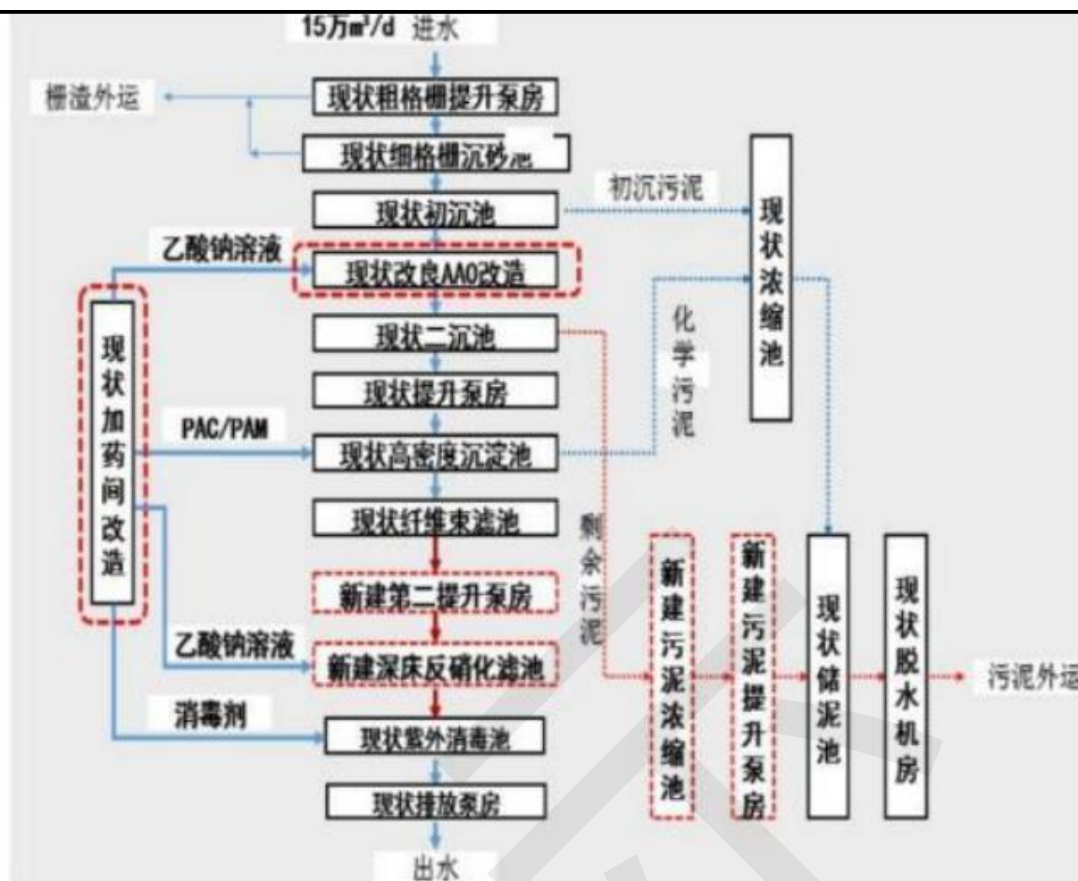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时间上：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正常投入运营，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②空间上（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废水可由此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水量上：目前，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水量余量约为0.6万m³/d。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接管污水量为918t/a(3.06t/d)，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0.051%，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量上看，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④水质上：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废水中不含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对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

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综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外排废水水质能够达到其接管要求，不影响其出水水质；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本项目废水顺利接管。本项目废水接管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5 监测计划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表 4-1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风机	/	30	15	0.2	90	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1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噪声源名称	单台 声源	设备 数量	室内等 效 Lw	方位	距离	室内 Lp1	建筑物插 入损失 TL+6	等效室 外 LP2	10 的指数	指数和	叠加 声压 级 LP2	建筑物外距 离
	模切机	75	4	81.0	东	20	70.6	25	45.6	36028.7	441667	56.5	1m
	分条机	75	1	75.0		21	64.5	25	39.5	9003.5			
	圆刀机	78	1	78.0		21	67.5	25	42.5	17964.3			
压制机	78	2	81.0	22		70.6	25	45.6	35915.8				
芯片散热片流水线	80	2	83.0	5		72.8	25	47.8	60741.2				
芯片导热件流水线	80	2	83.0	5		72.8	25	47.8	60741.2				
Vc 匀热片流水线	80	1	80.0	5		69.8	25	44.8	30370.6				
直立搅拌机	82	2	85.0	10		74.6	25	49.6	91482.2				
吸塑机	85	3	85.0	15		74.6	25	49.6	90381.3				
印刷机	75	4	75.0	15		64.6	25	39.6	9038.1				
模切机	75	4	81.0	南	15	70.6	25	45.6	36152.5	434933.7	56.4	1m	
分条机	75	1	75.0		15	64.6	25	39.6	9038.1				
圆刀机	78	1	78.0		15	67.6	25	42.6	18033.4				
压制机	78	2	81.0		15	70.6	25	45.6	36066.9				
芯片散热片流水线	80	2	83.0		10	72.6	25	47.6	57721.4				
芯片导热件流水线	80	2	83.0		10	72.6	25	47.6	57721.4				
Vc 匀热片流水线	80	1	80.0		10	69.6	25	44.6	28860.7				
直立搅拌机	82	2	85.0		10	74.6	25	49.6	91482.2				
吸塑机	85	4	85.0		12	74.6	25	49.6	90779.2				
印刷机	75	1	75.0		12	64.6	25	39.6	9077.9				

模切机	75	4	81.0	西	4	71.0	25	46.0	39848.6	440396.9	56.4	1m
分条机	75	1	75.0		5	64.8	25	39.8	9604.0			
圆刀机	78	1	78.0		5	67.8	25	42.8	19162.6			
压制机	78	2	81.0		6	70.7	25	45.7	37548.8			
芯片散热片流水线	80	2	83.0		10	72.6	25	47.6	57721.4			
芯片导热件流水线	80	2	83.0		10	72.6	25	47.6	57721.4			
Vc 匀热片流水线	80	1	80.0		10	69.6	25	44.6	28860.7			
直立搅拌机	82	2	85.0		16	74.6	25	49.6	90510.0			
吸塑机	85	3	85.0		15	74.6	25	49.6	90381.3			
印刷机	75	4	75.0		15	64.6	25	39.6	9038.1			
模切机	75	4	81.0	北	15	70.6	25	45.6	36152.5	43778.5	56.4	1m
分条机	75	1	75.0		15	64.6	25	39.6	9038.1			
圆刀机	78	1	78.0		15	67.6	25	42.6	18033.4			
压制机	78	2	81.0		15	70.6	25	45.6	36066.9			
芯片散热片流水线	80	2	83.0		10	72.6	25	47.6	57721.4			
芯片导热件流水线	80	2	83.0		12	72.6	25	47.6	57413.8			
Vc 匀热片流水线	80	1	80.0		15	69.6	25	44.6	28581.1			
直立搅拌机	82	2	85.0		18	74.6	25	49.6	90379.2			
吸塑机	85	3	85.0		10	74.6	25	49.6	91265.5			
印刷机	75	4	75.0		10	64.6	25	39.6	9126.6			

3.2 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2)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高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3.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见以下分析：

（1）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56.5	56.4	56.4	56.4
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从上表噪声预测值可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间噪声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规定，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S1-1	废边角料	分切	铜	固态	√	GB34330-2025
S1-2	废不合格品	检验	铜	固态	√	
S2-1	边角料	切片	塑料膜	固态	√	
S2-2	不合格品	检验	塑料膜	固态	√	
S3-1	含铜边角料	模切	铜	固态	√	
/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	固态	√	
/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锡及其化合物	固态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及吸附物	固态	√	

/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及沾染物	固态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纸废塑料等	固态	√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具体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S1-1	废边角料	分切	固态	铜	/	否	/
S1-2	废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铜	/	否	/
S2-1	边角料	切片	固态	塑料膜	/	否	/
S2-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膜	/	否	/
S3-1	含铜边角料	模切	固态	铜	/	否	/
/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材料	锡及其化合物	是	T/In
/	废活性炭			活性炭及吸附物	有机物	是	T
/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	/	否	/
/	废包装桶		固态	包装材料及沾染物	有机物	是	T/In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等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产生量核算依据
S1-1	废边角料	分切	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5t/a
S1-2	废不合格品	检验	0.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1t/a
S2-1	边角料	切片	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0.5t/a
S2-2	不合格品	检验	0.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1t/a
S3-1	含铜边角料	模切	0.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铜边角料产生量约 0.1t/a
/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0.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 0.05t/a
/	废活性炭		92.847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物料衡算，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13.1664t/a
/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0.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2t/a
/	废包装桶		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沾染胶水等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5t/a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75	本项目新增职工 45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75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S1-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切	固态	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2-S17	0.5	外售综合利用
S1-2	废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铜		/	SW17	900-002-S17	0.1	
S2-1	边角料		切片	固态	塑料膜		/	SW59	900-099-S59	0.5	
S2-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膜		/	SW17	900-001-S17	0.1	
S3-1	含铜边角料		模切	固态	铜		/	SW17	900-002-S17	0.1	
/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态	/		/	SW59	900-099-S59	0.2	

	/	废过滤材料	危 险 固 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锡及其化合物		T/In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 有处 置能 力的 单位 处置 环卫 部门 清运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及吸附物		T	HW49	900-039-49	13.1664	
	/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材料及沾染物		T/In	HW49	900-041-49	0.5	
	/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等		/	SW64	900-099-S64	6.75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锡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HW49	900-041-49	T/In	0.05	每半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及吸附物	吸附物	HW49	900-039-49	T	13.1664	60 天	
/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及沾染物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T/In	0.5	每天	

4.5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4.5.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置单位处置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贮存场所贮存能力

本项目拟设置 10.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一次最大可容纳全厂约 10t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折合 13.7164 吨/年，计划每 3 个月委外处置一次，每次处置量约 4.57t，企业设置的 10.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过滤材料	0.05	HW49	900-041-49	10.0m ²	密闭贮存	10t	1个月
	废活性炭	13.1664	HW49	900-039-49		密闭贮存		
	废包装桶	0.5	HW49	900-041-49		密闭贮存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建设，

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须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

②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④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有符合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的专用标识，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且贮存时间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3）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须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5.2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应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等环节，避免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本项目拟设置 10m²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计划每月清运一次，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4.5.3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避免与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4.6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字体色	样式
1	一般固体废物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	蓝色	白色	
3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 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4.7 结论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重点行业。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废气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场地已进行硬底化处理（如混凝土路面、地坪等），生产、生活活动均在室内或硬化区域内进行。因此，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滞后性，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导电胶等液态化学品，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存放于室内专用区域，避免阳光直射。严格规范化学品的领取、使用和回收登记制度，防止“跑、冒、滴、漏”。优先选用低 VOCs、环境友好型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 ②强化厂区内的雨污分流系统。污水确保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定期检查污水管道、废气处理等设施的完好性，杜绝污水渗漏。 ③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并存放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一般工业固废应在室内或防雨、防渗的场地内暂存，及时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带盖的垃圾箱，日产日清。					

（2）过程防控措施

对厂区内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进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水处理设施等地面与裙角须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如环氧树脂+防渗混凝土）建造，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库等，地面应进行硬底化处理（如水泥硬化），确保表面无裂缝，具有基本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厂区道路等，进行常规地面硬化即可。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沙土、吸附棉等）。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切断泄漏源，并用吸附材料围堵和清理，防止污染物扩散到下渗。

（3）环境管理措施

①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的数量和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化学品使用管理台账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②制定并执行厂区巡查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库、生产设备、污水管道、地面防渗层的完好情况，发现破损、裂缝或泄漏迹象立即修复。

③为主动掌握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建议企业制定并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横泾街道兴东路5号（租赁苏州瑞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评价。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等基础资料，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导电胶、乙烯基硅油、锡膏、助焊剂等。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2）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4 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依据	q/Q
导电胶		12	100	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12
乙烯基硅油（折纯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0.01	5		0.002
锡膏		0.01	100		0.0001
助焊剂		0.1	100		0.001
光固化胶印油墨		0.005	100		0.00005
防冻液		0.05	100		0.0005
危险废物	危废	4.57	50	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类别 2，类别 3）	0.0914
合计					0.21405

根据计算，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21405<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3）风险识别

①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有：1）可燃物质（乙烯基硅油、废活性炭等等）泄漏被引燃，引起的火灾事故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2）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3）设备故障（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引起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②伴生/次生污染

在生产装置泄漏、设备容器内可燃液体泄漏后引起火灾、爆炸时，同时容器中液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在贮存区火灾时，储存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或是贮存区内可燃原料等遇明火引起火灾，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水蒸汽。

③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主要风险物质若发生泄漏而形成液池，即通过质量蒸发进入空气，若泄漏物料被引燃，燃烧、爆炸主要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除此之外燃烧还会产生浓烟，部分泄漏液体随消防液进入水体。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乙烯基硅油等	泄漏、火灾事故。	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贮存	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等	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库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晌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单元	生产车间	导电胶等	浓度过大，被引燃发生爆炸事故。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运输过程	原辅料、危废运输	原辅料、危险废物	包装容器内物料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环保工程	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火灾。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泄漏和火灾事故、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面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将导电胶、乙烯基硅油等化学品的储存区、喷涂线、危险废物暂存库作为重点风险单元，其布局将严格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确保与办公区等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远离明火、高温区域。 优先选用密闭式、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减少开放式操作，从源头上降低物料的泄漏和挥发风险。所有管道、阀门等均选用合格产品，并定期进行耐压检验和维护。 ②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导电胶等应存放于专用的、符合安全标准的库内，库内设置防渗漏托盘或围堰，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库内应保持阴凉、通风，并配备防爆型通风机和可燃气体报警仪。 严格执行化学品领用、使用和退回登记制度，使用现场（如喷涂线）应设置二次容器，防止操作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在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库等关键区域，设置导流沟、收集池或应急事故池。确保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能被有效收集，严禁事故废水直接进入雨水系统或外环境。合理配备吸附棉、沙土、空桶等应急物资，用于小型泄漏的紧急处置。 ③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明确各单元操作流程、巡检内容及频次；操作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熟悉设施工艺及风险防控措施。每日巡检内容包括：活性炭吸附塔温度、压力等，巡检记录存档备查；定期维护保养制度，清洗喷淋塔除雾器及管道；检查活性炭吸附塔；建立活性炭定期更换制度并严格执行，详细记录更换时间与数量，防止因活性炭饱和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规范地清运处置。设施监控：对废气处理系统（风机、水泵等）的关键参数进行监控，设置压差报警装置，当过滤系统阻力异常增大时能及时预警，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④事故缓冲设施 若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如泄漏、火灾、爆炸），为能够快速、有效地收集					

和容纳事故产生的污染废水，防止其直接进入外环境，从而避免造成严重的二次污染和生态灾难，需设置满足要求的事故应急池。

（5）环境管理与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包括《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人。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及《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等要求，企业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加强员工培训与警示：对涉及风险岗位的员工（如化学品管理员、喷涂工、环保设施操作员）进行专项培训，使其熟悉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操作规程、泄漏应急处置方法和个人防护措施。在所有风险单元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物料周知卡和操作规程牌。

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企业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原料储存的密闭性、涉 VOCs 的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TN、TP	/	接管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0m ²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设置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过程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日常加强对贮存、使用环节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合理配置应急物资；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操作人员岗前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备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				

	作用。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及《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等要求，企业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平面布置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5）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6）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有关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7）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8）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落实例行监测并保存台账记录。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吨/年）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吨/年）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吨/年）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吨/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吨/年）⑥	变化量 （吨/年）⑦
废气	有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296	0	+0.1296	+0.1296
	无组 织	颗粒物	0	0	0	0.0612	0	0.0612	+0.0612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548	0	0.1548	+0.154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³/a	0	0	0	918	0	918	+918
		COD	0	0	0	0.367	0	0.367	+0.367
		SS	0	0	0	0.276	0	0.276	+0.276
		氨氮	0	0	0	0.032	0	0.032	+0.032
		TN	0	0	0	0.041	0	0.041	+0.041
		TP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5
	废不合格品		0	0	0	0.1	0	0.1	+0.1
	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5
	不合格品		0	0	0	0.1	0	0.1	+0.1
	含铜边角料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2
危险 废物	废过滤材料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13.1664	0	13.1664	+13.1664
	废包装桶		0	0	0	0.5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区域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登记信息单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排水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经营许可证

附件 6 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7 原辅料 MSDS、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书

附件 9 公示说明、确认书、承诺书

附件 10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1 环评技术服务协议书